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5 月 19 日**

**中国上海**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  |    |
|--|----|
|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
|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
| 议案:  |    |
|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
|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7 |
|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8 |
| 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9 |
| 议案6:《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1 |
| 议案7:《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4 |
| 议案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 |
| 议案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 |
|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43 |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九、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十、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3: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先生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3.01：《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议案3.02：《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议案3.0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7：《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十、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二、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三、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四、签署会议文件

十五、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 议案一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二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25 年度，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附件：《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2025 年度，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聚焦水务主业深耕细作，厚植底蕴彰显发展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坚守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稳步提升核心经营能力，致力于实现经营发展提质增效。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93.7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9%。实现 EBITDA 金额 37,74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4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32.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65%，基本每股收益 0.2395 元/股。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以下方面原因所致：1、受上游客户工业用水量下滑影响，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增幅受限。2、部分项目水价调整申请暂未落地，水价调价贡献尚未体现。3、受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供水及衍生业务板块中的供水安装工程业务贡献同比下降明显。4、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810.2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减损当期利润。此外，费用管控方面，202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费用管控成效稳定，费用转化效率较高，费用率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方面**，1、按业务类型划分：2025 年度供水及衍生业务占比 49.15%，同比下降 3.26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占比 28.96%，

同比上升 1.41 个百分点；BOT 建造工程业务占比 16.80%，同比上升 1.57 个百分点；EPC 工程业务占比 4.08%，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占比 0.49%，其他业务占比 0.52%，均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供水-污水-水环境治理-建造工程”全链条业务布局优势突出，供水业务发挥稳定压舱石作用，污水处理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各板块协同效应持续突显，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

2、按经营地区划分：江苏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101.23 万元，占比 35.72%，较上年下降 7.91 个百分点；湖北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883.57 万元，占比 32.78%，较上年增加 2.57 个百分点；浙江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28.99 万元，占比 5.23%，较上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山西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88.69 万元，占比 8.58%，较上年增加 2.83 个百分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25.51 万元，占比 6.51%，较上年增加 0.40 个百分点；国内其他地区及海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48.29 万元，占比 11.19%，较上年增加 2.35 个百分点。各区域业务布局稳步推进，协同发展态势良好。

**供水及衍生业务方面**，202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自来水售水量 19,609.9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0.56%，水量保持小幅稳态增长态势。实现供水及衍生业务收入 53,81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3%；供水及衍生业务成本 32,906.01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43%；供水及衍生业务毛利率为 38.85%，同比上升 2.03 个百分点。公司始终坚持“供优质之水，服诚信之务”的庄严承诺，通过持续加大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改造与维护力度，不断完善供水能力建设，着力降低管网漏损率，优化供水调度体系，有效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流程的优质、高效、安全供水。报告期内，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二批）》，联合水务宿迁供水公司深度参与的“漏点快速联动治理”“供水数据联通共享”“全员考核激励机制”三项创新举措成功入选全国推广案例，助力打造漏损治理“宿迁样板”，并为破解管网漏损率这一世界性课题贡献企业智慧与实践经验。同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宿迁公众对当地饮用水质量满意度位列苏北第一，作为宿迁市核心供水企业，联合水务将始终将保障城市居民安全稳定用水作为重点工作，持续优化供水服务，不断提升用户用水体验感、满意度与获得感。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于 2025 年

正式上线水力模型系统，使看不见的地下供水管网不再是简单的图纸，而是打造为动态可视、精准映射的数字化供水系统。该系统可精准识别管网压力“瓶颈”与“高地”，通过科学优化调度方案，在保障全域用户正常用水的基础上，合理降低管网整体运行压力，有效减少漏损水量、降低爆管隐患，实现节能降耗与安全供水的双重提升。

**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方面**，2025 年 1-12 月，公司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的结算量 16,003.4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0.17%，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稳步拓展。实现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 31,699.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成本 20,15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4%；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毛利率 36.42%，同比下降 1.72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成本中折旧摊销、燃料动力、药剂等结构占比与上年同期基本一致。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深耕污水处理领域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持续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提升设施运营效能，不断增强污水处理能力与运营效率，健全全流程水质管控体系，保障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履行生态环保责任，助力城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与可持续发展。

**重要项目投资方面**，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持续扩大建成产能规模，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报告期内国内外四项重要项目投资有序推进、成效显著，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公司投资建设的宿迁市“第二水厂五期工程项目”已顺利投产运行，该项目将公司在宿迁区域建成供水能力由 43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55 万立方米/日，有效提升区域供水保障能力，可更好地满足当地生产生活用水快速增长的需求，进一步保障供水水质稳定。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投建的“咸宁市王英水库供水二期工程配水管网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稳步建设中，该项目在咸宁市老城区新建及改造 DN300 以上管网 15.87km，有效改善当地配水管网建设滞后问题，缓解当地管网供水能力与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之间的矛盾，提升区域供水服务水平。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申和实施的“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截至报告期末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该项目建

设 0.8 万立方米/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后将主要接收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并使出水水质指标（COD、氨氮、总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标准、其他水质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值得关注的是，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试点应用负碳建材，引入参投企业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研发的创新型“吸碳砖”用于墙体建设，该材料具备卓越的全生命周期降碳属性，据测算，该批次“吸碳砖”在生产、运输及预计 20 年的使用周期内，累计可实现净碳吸附 36.5 吨，且在建筑生命周期结束后，砖体可完全降解并转化为农业用土，彻底实现从“工业品”到“生态资源”的无废闭环。此次创新应用，旨在为基础设施嵌入“会呼吸”的碳汇功能，是公司探索工业体系深度脱碳路径的重要实践，可为未来近零碳园区建设及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可量化、可复制的技术样板。

（4）海外项目方面，报告期内孟加拉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水及配水设施开发 PPP 项目一期保持正常运营，项目二期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已经收到业主方 NTP3（Notice To Proceed 3），三期工程也将马上启动。

**EPC 工程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的淮北引水涵洞工程、淮北输水管道一标段工程、萧滩新河顶管工程均已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国安电厂二期脱硫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目前处于装修阶段。同时，公司积极拓展 EPC 工程业务市场，新取得咸宁咸安区住宅二次供水建设项目、咸宁赤壁市沿江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等，为后续 EPC 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动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产业链布局，增强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此外，联合水务积极响应双碳目标，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探索低碳水务运营模式，在宿迁水厂、瑞昌水厂已成功落地“水务+光伏”项目，在随州水厂创新性尾水发电项目顺利投入运行，不断提升生产运营中清洁能源应用比例，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目前，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装机总容量 4.42MWp，平均每年发电量 504.85 万千瓦时，报告期内实现光伏发电 552.24 万千瓦时，自行消耗 520.95 万千瓦时；尾水发电项目装机总容量 37 千瓦，平均每年发电量 16 万千瓦时，报告期内实现尾水发电 11.70 万千瓦时，全部实现自行消耗，强化以绿

色低碳转型助推节能降耗。

## **（二）出海拓疆逐鹿全球，深度融入国际竞争新格局**

### **1、孟加拉新城供水二期建设稳步推进，打造中孟共建“一带一路”民生典范**

联合水务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的精神，以水为纽带，将中国标准、中国技术与海外民生需求紧密相连。作为孟加拉国首个水务 PPP 项目，2019 年签约的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 Purbachal 新城供水项目，不仅是公司海外拓展的里程碑，更是中孟两国共建“一带一路”的民生典范。项目设计以 34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与高标准水质检测中心，为约 200 万居民提供高质量的供水服务。继一期工程于 2023 年初通水后，项目二期建设按计划稳步推进，三期建设也即将启动。公司将国内成熟的服务体系拓展至海外，从精细水质管理到智慧管网监测，从快速应急响应到社区用水教育，全方位构建当地可持续供水生态。如今，安全稳定的供水已成为日常，昔日的用水之难，已转化为孟加拉民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成功中标沙特污水处理长期运维项目，树立中国水务技术服务出海新标杆**

沙特阿拉伯是全球水资源最为匮乏的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矛盾突出。传统化石水资源枯竭倒逼供水结构调整，供水体系逐步从“单一化石水依赖”向“地下水+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多支柱模式转变。国家战略顶层设计层面，沙特阿拉伯制定“2030 愿景”和配套的“国家水战略 2030”，将水安全列为优先事项，计划向水务领域持续加大投入，用于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在国家战略打开基建缺口、人口持续增长带来刚性需求、政府推动私有化改革引入外资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沙特水务市场正成为极具潜力的国际投资蓝海市场，预计未来 7 年沙特水务领域投资规模有望超过 500 亿美元，核心投资机会主要集中于再生水利用、污水管网建设、海水淡化技术升级、智能水务四大方向。与此同时，为提升水务资产整合效率与运营水平，沙特政府通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National Water Company）面向全球开展市场化招标，以 LTOM 模式积极引入国际上具备技术、专业运营优势的水务企业参与项目运维，为国际水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

场空间。

在此背景下，联合水务作为牵头人与 Armada Holding Company、Prosus Energy LLC 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中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长期运营合同第 10 包（北部区域））项目。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是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在北部区域推进的长期运营维护项目，涵盖 Hail、Qassim、Al Jouf 和 Northern Borders 4 个省共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 337,800 立方米/日。项目内容包括一期修复和效率提升、二期污泥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及 15 年的全周期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污泥及环境绩效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公司由中标方 100%持有，沙特国家水务公司通过容量收入、产出收入等方式支付服务费。项目旨在延长资产寿命、提升运行效率并支持再生水利用，是沙特阿拉伯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标沙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是联合水务国际化战略的一次关键性突破，是中国水务专业技术服务出海的典型样本，亦是中沙水务合作乃至中东绿色发展的重要战略缩影。该项目系首个由中国企业牵头负责核心投融资、设计及运营的中东水务项目，充分印证了公司具备“全周期综合水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亦是公司成功进入中东高端市场的“入场券”，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南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建立了桥头堡和可复制的经验。项目落地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在技术、管理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实现跨越式提升，对推动联合水务成为国际一流水务企业具有里程碑式重要意义。

### （三）科技赋能向新而行，创新驱动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1、夯实研发创新根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轻重并举+科技赋能”的战略发展方针，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近年来持续向新而行、以质赋能，不断夯实科技竞争优势。全资子公司上海博瑞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点打造的科技引擎平台，以集团范围内运营公司为坚实依托，聚焦供水、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环境治理等核心业务链的技术痛点与难点。深耕技术研发与创新，同步建设标

准化水务科技研发实践基地，实现研发与实践的深度联动。

在研发与创新管理体系建设上，博瑞思构建了纵向协同、横向联动的立体化布局。纵向形成“一院四部”的专业化研发架构，其中“一院”即低碳产业研究院，“四部”分别为设备研发部、药剂研发部、生物研发部、智慧研发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系统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发展；横向依托公司业务布局，形成“一干多支”的研发体系，重点攻关核心技术，产出了一批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工艺包、专用设备、高效药剂等技术成果，逐步构建起覆盖“厂网河一体化”全产业链的技术矩阵，持续提升科技引擎平台核心竞争力。

同时，博瑞思高度重视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着力推动研发创新与生产运营深度融合，着力打通成果“最后一公里”，有效突破技术落地瓶颈，在污水处理、水环境治理等关键领域实现多项显著技术突破，切实提升了公司科技成果的实用化水平和产业化价值。

报告期内，博瑞思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年度新增专利 12 项，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总数 30 项，年度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累计持有软件著作权 13 项，逐步构建起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水环境生态治理综合技术”体系，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科技动能。此外，博瑞思凭借突出的创新能力与研发实力，荣获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认定，成功入选张江高新区青浦园西岑园企业高成长项目、上海市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彰显了行业及政府部门对其科技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

## **2、数智驱动全链升级，打造现代化智能化水厂**

### **（1）前沿技术布局：打造一体化智慧水务数字基座**

联合水务以前瞻性视角进行技术战略布局，高度重视智慧水务体系的建设与应用。公司已建成包括 DCS、GIS、城市供水调度、设备管理及数字化平台在内的多个系统，以此为坚实技术底座与核心运营中枢，深度整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及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持续构建并完善覆盖“供一排一治一保”全链条的一体化智慧水务平台。公司打破了传统水务场景下各系统独立运行的“数据孤岛”，通过统一平台实现从原水水质监测、水厂工艺调控、泵站智能调度到管网

漏损控制、客户服务响应的全流程数据实时感知、汇聚整合与智能分析。平台内置的 AI 工程化算法引擎，可对海量运维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实现趋势预测、异常诊断与优化决策，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精度。以坚实数字基建为底座、以数据融合与智能分析为核心、以延伸用户端便捷服务为导向，公司通过系统性、体系化的智慧化实践，在技术应用的深度与广度上稳居行业前列，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

## **(2) 核心场景革新：全流程落地智能化应用实践**

公司将前沿技术扎实落地于具体业务场景，成功研发并部署了一系列智能化装备与系统，覆盖巡检、安防、工艺、保洁、环境治理等多元场景，实现了生产运维的精准预测、智能调控与少人化乃至无人化运营。

**机器狗智能巡检系统，推动巡检模式从人工值守向智能感知跨越。**公司在宿迁第二水厂部署四足巡检机器狗，替代人工深入沉淀池、高压配电室、加药间等复杂、高危区域。机器狗集成可见光、红外热成像等多类传感器，具备自主导航、避障等能力，可 7×24 小时不间断执行设备状态巡视、局部放电检测、异响分析等任务。机器狗通过搭载云台相机等智能设备，能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并同步上传至智能巡检管理平台，实现异常情况自动预警与快速溯源，有效提升巡检效率。机器狗智能巡检系统显著降低巡检人力成本，故障发现与响应效率大幅提升，为水厂数字化转型筑牢基础。

**智能轨道机器人，构建全天候自动化巡检新模式。**公司部署轨道式巡检机器人系统，其导轨覆盖长度超过 100 米，能够自主完成对高低压配电室和送水泵房两大关键区域的无人化巡查。通过此装备，可将特定区域原先依赖人工、每周仅 1 次的固定巡检，升级为按需设定（如每小时 1 次）的自动化高频次巡检，实现了巡检效率和安全性的跨越式提升。

**智慧安防系统，筑牢水厂安全运维数智新防线。**2025 年，公司进行智慧安防升级，构建集人员身份智能管控、车辆精准管理、电子围栏周界防护于一体的安防体系。通过人脸识别、AI 行为分析等技术，实现生产区域的全方位、无死角安全管控，有效杜绝安全隐患，周界入侵事件下降 90%，故障响应时间大幅缩短，工单闭环效率提升 91%，显著提升水厂安全管控与运维管理的数智化水平。

**智慧加药系统，基于 AI 算法精准投药助推节能降耗。**系统通过实时采集原水浊度、pH 值、流量等参数，经由模型精准计算最佳投药量并自动调节加药设备，改变传统人工凭经验投加的粗放模式。实践表明，该系统提升沉淀池出水水质合格率至 99% 以上，在保证沉淀池出水水质稳定的同时，实现了药剂消耗的精准节约，有效提升水厂精细化管理水平。

**智能清洗机器人，破解沉淀池人工清洗难题实现无人化作业。**斜管沉淀池集水槽自动清洗机针对沉淀池集水槽藻类滋生的人工清洗难题，公司自主研发自动清洗机器人，机器人可自主沿槽壁行走，通过机械结构自适应跨越障碍，高效完成槽壁与底面的刷洗，将人员从高危、繁重的水下作业中解放出来，在提升清洗频次与效果的同时，显著降低了安全风险与人工成本。

**水环境智慧管理无人船，以智提质，树立水域治理新标杆。**公司布局水环境监测市场与养护市场，打造集“监测、分析、诊断、运维、修复”于一体的多功能智慧无人船。水环境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及新能源无人船，具有水质实时监测、排口污染溯源、水下地形测绘、生物多样性监测、收割清漂、智能安防、沉浸式体验、水质应急保障共八大功能模块，可在河湖水域自主执行水质巡测、污染源溯源、水面保洁、水生植物智能收割、夜间安防巡逻等多种任务。2025 年，无人船已在赤壁市杨家湖、上海市苏州河畔等多地成功落地应用，将水环境治理与运维从“人力驱动”升级为“数据驱动”和“装备驱动”。

#### **（四）锚定双碳战略深化绿色产业布局，借力创投基金整合产业链资源**

公司持续跟踪研究并审慎评估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围绕双碳、节能、高新科技等重点领域，积极在境内外挖掘优质新技术、新模式，前瞻性开展产业化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投资，持续深化绿色低碳技术领域战略布局。e4E 公司专注于 CCU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成功开发新一代可直接捕获并封存二氧化碳的碳负性建筑材料。依托英国研发与中国制造的协同优势，e4E 公司正加快推进中试产线建设与产品规模化生产，首批 8,000 块负碳砖已顺利完成生产并运抵英国，完成了从生产到派送的闭环验证。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上海

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翌昕衡申创投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环境和 ESG 科技，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完成四个项目投资，其中本报告期新增投资两个项目。项目一是一家以电解技术开发和应用为核心的科技型企业，其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清洗液、莱赛尔纤维制备、煤制烯烃分子筛模板剂、有机硅产品聚合用催化剂等关键领域。项目二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金属有机骨架 MOFs 粉体的研发、生产和应用，致力于为工业领域提供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突破，解决传统材料在性能、成本及环保等方面的痛点。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翌昕衡申创投基金为重要抓手，深耕环境、双碳及 ESG 科技领域，积极挖掘前沿技术项目，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稳步推进产业布局与外延式发展。

#### （五）夯实市值长效管理，构建良性投关生态

立足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市值管理成为上市公司战略规划的关键一环。联合水务始终深耕水务主业，坚持稳健经营导向，不断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动能，以扎实的经营基本面支撑长期价值，以持续的价值创造引领市值稳健增长。

**合规治理与信息披露方面**，规范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始终坚持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强化规范运作，持续构建权责清晰、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稳健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对治理结构实施系统性优化：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责；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完善多元化决策机制；全面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二十余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夯实规范运营的制度基础。同时，公司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聚焦投资者关切，增强披露信息的决策参考价值，并积极探索信息披露“可视化”创新实践。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治理水平与信披质量获得监管机构充分认可。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的良性互动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IR 专用邮箱、上交所 e 互动平台等线上渠道，结合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参与券商策略交流会、举办路演与反路演等活动，多维度、主动化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持续夯实公司与广大投

投资者之间的互信基础，构建稳定良好的投资者沟通生态。2025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下，联合水务携手东方财富举办“服务投资者 共享高质量‘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主题交流活动，邀请投资者实地探访、深度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全貌，增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报告期内，先后斩获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2024）·杰出 IR 团队”、证券之星“卓越投关团队奖”、聚董秘“百佳 IRM 公司”等多项荣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股东回报方面**，公司在聚焦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构建并执行兼具连续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自 2023 年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实施多次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56,048,465.42 元（含拟实施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以持续稳定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树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理念，着力强化内生增长与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市场认可度与公司价值实现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市值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六）厚植可持续发展底色，ESG 综合表现屡获殊荣**

当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共识，全球水资源危机、气候变化影响加剧与数字技术革命交汇，水务行业关系民生福祉与绿色发展，肩负前所未有的时代任务。联合水务始终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发展全流程，持续为经济、环境、社会创造价值，以专业力量守护水生态、赋能水民生。

**科技赋能发展，低碳引领未来。**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科技创新是破局关键，公司主动拥抱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加速推进绿色转型。不仅加快构建智慧水务体系，推动技术要素与生态要素深度融合，在运营实践中探索低碳高效发展路径，以科技赋能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更以前瞻性眼光布局负碳材料等新兴产业，依托产业投资引入前沿环保技术，持续激活企业绿色发展新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绿色收入 32,236.47 万元，全年污水处理量达 15,026.01 万立方米，年度削减污染物（以化学需氧量 COD 计）47,901.45 吨，水环境治理规模达 118,750 平方

米。

**情系民生福祉，勇担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守“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水处理服务”的使命，将“创造社会价值”置于核心位置。立足国内，统筹城乡水务一体化发展，让涓涓清流惠及千家万户；放眼全球，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版图，以专业能力助力全球水务治理提升。深耕水务主业之余，主动投身乡村振兴与公益慈善事业，以实干担当传递民生温度；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为员工搭建价值实现与成长成才平台，推动企业与员工同心同行、共生共荣。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投入金额 324.15 万元，员工志愿者达 591 人，员工志愿服务队伍 19 支，员工参与志愿服务 498 人次，员工志愿服务时长达 811.15 小时。

**夯实治理根基，践行永续发展。**当前，ESG 已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联合水务以长远战略眼光，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企业发展内核，以稳健的经营业绩、透明的治理实践，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面向未来，联合水务将继续以可持续发展为锚，深化 ESG 实践与责任担当，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笃定前行。

公司上市首年即披露了中英文版 ESG 报告，并获得境内外投资者及评级机构广泛关注与高度认可。凭借扎实的 ESG 管理实践，公司 2025 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上榜证券时报“第十九届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WindESG“2025 年度 Wind 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 100 强（中小市值）”，并荣获观察者网“2025ESG 典范企业·‘一带一路’贡献特别奖”等多项权威荣誉，行业标杆地位获得广泛认可。

##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审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3 项，所有董事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积极推动决议实施。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6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9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br>2.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br>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br>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br>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9.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br>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br>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br>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br>13.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1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br>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br>16.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17.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br>18.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br>19.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br>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br>2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2.《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br>3.《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br>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规范行使有关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会授予的权限，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决议   |
|-----------------|------------------|--|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3 月 26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br>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br>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br>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br>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br>11.《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br>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2.《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共审议议案 19 项。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的财会知识，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议题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关于公司内审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3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6.《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br>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br>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

|                  |                  |   |                        |
|------------------|------------------|---|------------------------|
|                  |                  |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10.《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18 日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经过研究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并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议题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13 日 |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发展阶段。 |

## 3、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外投资事项、ESG 规划与实践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会议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议题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6 日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2025 年 4 月 13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

|                        |                 |  |                        |
|------------------------|-----------------|--|------------------------|
| 与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br>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9 日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参会委员经过沟通讨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不断拓宽履职渠道、创新履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监督制衡、提升决策科学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独立董事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独立董事”专节，明确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同时配套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从制度层面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体系，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在履职保障方面，公司为独立董事配置独立办公室，提前备齐履职所需的各类业务资料、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来公司现场办公、开展实地调研提供便利条件。在专业赋能层面，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主题培训，持续深化其对资本市场政策动态及公司治理要求的理解，助力独立董事提升履职效能。同时，建立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常态化汇报机制，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直接向独立董事汇报年度、半年度经营总结、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等，确保独立董事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动态，夯实独立判断与有效监督的信息基础。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行权、依法履职，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开展沟通对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素养与实务经验，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事项建言献策、发表专

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进一步强化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参加常规会议外，独立董事还积极参与公司项目调研，深入分析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及合作企业的业务适配性，凭借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资源优势，为公司挖掘合作机会、搭建业务对接桥梁，并主动推动合作洽谈，助力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同时，独立董事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外部咨询专家的作用，为管理层、员工开展主题讲座，为公司在复杂外部环境中筑牢治理根基提供了决策支持。

本年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时间均达到不少于十五日的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迈向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坚持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主动研判市场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各类变化与挑战，带领全体员工深耕主业，全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创造良好经营业绩以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1、继续做优做强水务主业，提升水务资产利润率。**在生产运营端深化精细化管理，深挖降本增效潜力；根据国家深化水价改革政策，抢抓调价窗口期，加快推进水价提价工作落地；加大技术创新与智慧水务建设，以科技赋能提升运营质量与服务水平；加强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健全回款机制，压实责任推动高效回款；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配置，全面提升组织效能与人均效能；严守水质达标与生产安全底线，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企业稳健运营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积极开拓布局高附加值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一方面，紧抓工业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加速释放的机遇，依托在运营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经验与项目优势，为上游企业提供定制化预处理服务和园区集中处理的综合治理方案，积极开拓技术含量高、高壁垒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持续培育

新的业绩增长点。另一方面，深化水务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并购布局，重点挖掘石油化工、半导体芯片、海水淡化等高附加值工业水处理领域优质标的，以资本运作助力业务规模与核心竞争力同步提升。

**3、稳步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构建国内国际“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一方面，公司将统筹调配资源，全力推动沙特相关水务项目签约落地，致力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海外运营标杆项目。另一方面，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深耕南亚、东南亚及中东等重点区域市场，充分发挥现有海外项目的区域桥头堡作用，积极挖掘优质水务运营项目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布局实现从“神州行”到“全球通”的战略跨越。

**4、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全面提升核心技术与数智化水平。**公司将持续夯实研发创新体系，依托上海博瑞思科技平台，完善“一院四部”研发架构，聚焦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及水环境治理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专利成果与工艺包、专用设备转化应用，强化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不断夯实技术壁垒。同时深化数智化转型，以数字基座为核心，打通智慧水务全链条数据应用，在智能巡检、智慧安防、精准加药、自动化清洗及水环境智慧运维等场景持续推广应用智能装备与 AI 技术，推进水厂少人化、无人化运营，实现节能降耗与安全管控双提升。通过技术创新与数智升级双轮驱动，进一步降本增效、优化服务、强化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科技动能。

**5、始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稳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布局。**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以“减污、降碳、扩绿、增长”为工作导向，持续跟踪并研判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等新兴领域发展机遇，积极在国内外探索引进先进适用技术与创新商业模式，提前谋划前瞻性产业布局。坚持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生态价值提升，推动绿色发展与经营增长深度融合，为实现全球碳中和目标持续贡献企业力量。

**6、坚持科学市值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积极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全面、精准地向资本市场传递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生动展现公司稳健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增进市场认知、提升投资者认同与持股信心。同时统筹推进市值管理各项工作，促

进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协同提升，实现动态均衡良性发展。

特此报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议案三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平、潘杰、江启发编制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四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04,862,171.0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45,843.4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29,789,548.05 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2,340,514.39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423,220,604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644,120.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3.5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五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8.5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贷款置换等。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额度和融资方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批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使用金额。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

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议案六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208,330 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3,1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37,230 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8,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办理具体融资担保业务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商谈情况，提请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法律文书、调整担保方式、确定担保金额、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

按公司类型、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进行区分，进一步明确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一）为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br>公司关系<br>(控股/全资<br>子公司) | 截至目前<br>担保余额<br>(万元) | 本次审议<br>新增担保<br>额度(万<br>元) | 被担保方资产<br>负债率<br>(2025/12/31<br>经审计数) | 是否关<br>联担保 | 是否有<br>反担保 |
|--------------------|--------------------------------|---------------------------------|----------------------|----------------------------|---------------------------------------|------------|------------|
| 1、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 |                                |                                 |                      |                            |                                       |            |            |
|                    | 咸宁联合水务有<br>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42,106.74            | 137,230                    | 48.24%                                | 否          | 否          |
|                    | 荆州申联环境科<br>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43.25%                                |            |            |
|                    | 荆州申联水务有<br>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47.33%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br>其他控股/全资子<br>公司(含新增) | 控股/全资子<br>公司                    |                      |                            | /                                     |            |            |
| 小计                 |                                |                                 | 42,106.74            | 137,230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  |                                |                                 |                      |                            |                                       |            |            |
| 公司及下<br>属子公司       | 稷山联合水务有<br>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1,619.57            | 23,100                     | 84.01%                                | 否          | 否          |
|                    | 上海鸿影衡源实<br>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71.02%                                |            |            |
|                    | 上海博瑞思环境<br>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89.39%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br>其他控股/全资子<br>公司(含新增) | 控股、全资子<br>公司                    |                      |                            | /                                     |            |            |
| 小计                 |                                |                                 | 11,619.57            | 23,100                     | /                                     | /          | /          |
| 合计                 |                                |                                 | 53,726.31            | 160,330                    | /                                     | /          | /          |

授权有效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上述担保额度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二) 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与本公司<br>关系 | 截至目前担保<br>余额(万元) | 本次审<br>议新增<br>担保额<br>度(万<br>元) | 被担保方资<br>产负债率<br>(2025/12/31<br>经审计数) | 是否关<br>联担保 | 是否有<br>反担保 |
|-------|------|---------------|------------------|--------------------------------|---------------------------------------|------------|------------|
| 下属子公司 | 公司   | 控股/全资子公司      | 39,411.79        | 48,000                         | 50.99%                                | 否          | 否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议案七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1,096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br>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br>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br>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br>提供审计服务<br>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钟建栋 | 2010 年        | 2003 年           | 2010 年        | 2024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冯林浩 | 2024 年        | 2018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杨金晓 | 2009 年        | 2009 年           | 2009 年        | 2024 年                 |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 姓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钟建栋 | 2024-2025 年 |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钟建栋 | 2023-2025 年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钟建栋 | 2023-2025 年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钟建栋 | 2023-2025 年 |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钟建栋 | 2024-2025 年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 姓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冯林浩 | 2025 年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 姓名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杨金晓 | 2023 年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杨金晓 | 2023 年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                 |         |
|-----|-------------|-----------------|---------|
| 杨金晓 | 2023-2025 年 |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杨金晓 | 2024-2025 年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杨金晓 | 2024-2025 年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杨金晓 | 2024-2025 年 |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杨金晓 | 2025 年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杨金晓 | 2025 年      |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杨金晓 | 2025 年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上述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 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金额       | 2025 年 | 2024 年 | 增减 (%) |
|----------|--------|--------|--------|
|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 90 万   | 90 万   | 0      |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30 万   | 30 万   | 0      |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九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潘杰、江启发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连平不领取薪酬（津贴）。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其中，独立董事连平不领取薪酬（津贴）。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 3、薪酬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及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差旅费、培训等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可据实报销。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相关文件。

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本议案投票表决时予以回避。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议案十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

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6、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查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等相关文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